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

賠案號碼：	任意保單號碼：	保險自 年 月 日 中午
	強制保險證號：	期間至 年 月 日 12時
汽車所有人：	住址：	
牌照號碼：	電話：	E-mail：
駕駛人姓名：	住址：	
駕照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mail：	婚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與被保險人關係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憲警單位	憲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TEL:
事故地點： 市(縣) 鄉鎮區 路/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拖吊 <input type="checkbox"/> 急修	
事故情形：	北 西 東 南	
人員傷害情形		
姓名	醫療院所	傷勢
對方車輛財物損失	本車車輛損失	放置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聯絡電話：	
車號： 廠牌：	保單險種：	
(放置)地點：		
維修聯絡人 / 電話：		
聲明及委任授權書		
一、本人(公司)因保險事故發生，特向 貴公司申請理賠。以上所填資料均屬真實，絕無虛假，特此聲明。		
二、就本事故依法應對第三人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時，委任 貴公司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全權處理第三人財物損失之和解與賠償事宜。惟涉及人員傷亡時，則不在本授權範圍。		
被保險人(委任人)：		(簽章)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於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財產/傷害保險相關業務之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得將前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 貴公司委託之人、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及其他經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及於符合法令規定內之使用。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由本人 (簽章) 受領之保險理賠金請以下列方式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 戶名 帳號		

理賠申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廠	送件人員日期	受理單位印戳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同仁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發生與申請理賠應注意事項說明

一、發生車禍處理要訣

1. 放設警告標誌：立即以雙黃燈及三角牌警示後方來車避免追撞(一般道路 30-100 公尺；國道 100 公尺以上)
2. 撥打電話求助：人員傷亡撥 119 送醫急救；保留現場撥 110 報警處理，並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
3. 劃事故現場圖：劃地工具隨手可得，噴漆、蠟筆、石塊、口紅、均可(標示四輪定點、車頭方向)
4. 移車輛移放路旁：無人傷亡事故未移放路旁致阻礙交通將被處罰鍰(現行法規 600-1800 元)
5. 等候警方處理：避免當場爭辯或私下和解；以免影響理賠權益。
即使小事故也要下車處理；避免被指控肇事逃逸。
必要時尋找目擊證人做證；舉證責任，維護權益。
事故發生後可致電 0800-012-080 向保險公司報案。

二、申請理賠所需基本文件

1. 理賠申請書(被保險人簽名)或印章 2. 駕駛人駕照、車主行車執照 3. 警方事故處理證明單
- 基本文件請先提供給保險公司以利理賠辦理，並請於五日內就近洽理賠服務中心完成書面申請手續
若有問題，請電洽 24 小時客服專線 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全公司理賠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機
台北總公司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8 樓	(02)2381-9678	(02)2381-5825
北一理賠服務中心	1041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之 1	(02)2718-6900	(02)2718-6979
板橋理賠服務中心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9 樓之 1	(02)2253-1597	(02)2255-5827
新莊理賠服務中心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 之 17 號	(02)2277-5271	(02)2994-5177
蘭陽理賠服務中心	26844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8 號 2 樓	(03)965-2328	(03)965-2358
花蓮通訊處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 54 號	(03)856-3376	(03)856-3296
台東通訊處	95045 台東市正氣北路 408 號 1 樓	(089)325-024	(089)352-394
桃園理賠服務中心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9 樓之 1	(03)336-4201	(03)337-0062
中壢理賠服務中心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4 樓之 5	(03)422-0600	(03)425-0952
新竹分公司	30059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675 號 4 樓	(03)532-0022	(03)542-1019
竹南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438 號 1 樓	(037)681-865	(037)683-686
苗栗通訊處	36062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100 號	(037)357-271	(037)353-938
台中分公司	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21 號 4 樓	(04)2241-5668	(04)2246-5317
大里通訊處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706-8 號 8 樓	(04)2482-3213	(04)2482-4509
豐原通訊處	42076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四段 305 號 4 樓	(04)2525-2311	(04)2527-1324
清水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2 號 4 樓	(04)2627-0270	(04)2628-3550
彰化分公司	5005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14 號	(04)724-4767	(04)723-2647
員林通訊處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至善街 109 巷 2 號 2 樓	(04)832-7650	(04)834-4962
南投通訊處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 118 號	(049)235-5322	(049)235-6543
嘉義分公司	60088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05)233-6757	(05)233-7002
北港通訊處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37-14 號	(05)782-6627	(05)782-6620
斗南通訊處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一路 19 號	(05)596-4831	(05)596-2527
台南分公司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6 樓	(06)226-7136	(06)229-5380
新營通訊處	7306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37 之 1 號 1 樓	(06)632-0158	(06)632-5016
佳里通訊處	72254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31 號	(06)721-1132	(06)721-1134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6 樓	(07)236-1101	(07)236-3204
岡山通訊處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41 號	(07)622-0249	(07)621-0510
鳳山通訊處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7 樓之 3	(07)710-5311	(07)710-5312
屏東通訊處	90060 屏東市忠孝路 305-2 號	(08)766-7726	(08)734-1161
潮州通訊處	92049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218 號	(08)788-0088	(08)789-0055

汽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強制汽車保險法第十四條：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申請項目：A：車體案件 B：財損案件 C：傷、亡案件 D：強制險案件
E：特別補償基金 F：失竊險案件 G：報廢案件

收	缺	文件名稱	A	B	C	D	E	F	G	收	缺	文件名稱	B	C	D	E	F	G	
		理賠申請書(被保險人簽章)	●	●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委付書			●	●	●		
		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財車)	●	●	●	●	●	●	●			查詢病歷申請書 / 同意覆檢申請書		●	●	●			
		領款電匯同意書	●	●	●	●	●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	●	
		車輛受損照片(現場照、磨土照、 施工照)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車車牌照登記申 請書						●	●
		修理廠 / 零件商開立之發票	●	●								監理站動產抵押註銷證明書	●					●	●
		自負額發票影本	●									汽車出廠證、貨物完稅證						●	●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本(關係證)	●					●				檢驗合格證書、進口證明書						●	●
		切結書、代位求償書	●				●	●				車輛失竊協尋證明單正本						●	
		和解書正本	●	●	●							讓渡書貳份						●	
		診斷書正本			●	●	●					空白汽車機車異動作業、過戶登記書 各參份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副本)____ 張			●	●	●					切結書、委付書、讓與契約書						●	
		交通費用收據____張			●	●	●					保險證、保險單、收據、鑰匙						●	
		看護費用收據____張			●	●	●					退保費匯款同意書乙份						●	
		肇事鑑定書(覆議書)、法院起訴 書、交通事故證明書					●					未到期保費退費批改申請書兩份						●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	●					強制險理賠經辦依傷情主動告知可申請項目及所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式二聯：第一聯 客戶收執(藍) 第二聯 交公司存查(白)

送件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 (二) 人身保險（00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保險金申請人/附加被保險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